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提案單（法規提案）

提案主旨

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提案人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連署人

單位提案免連署

提案日期

西元2026年9月7日

提案緣由及說明

(1) 避免會員重複登記的情況（參照修正草案的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2) 縮短登記時間，避免選舉時程延宕（參照修正草案的第十七條）。

(3) 避免發生沒辦法選出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的情況（參照修正草案的第三十條）。

(4) 停止適用保證金的相關條文（參照修正草案的第五十三條）。

提案本文

請見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及經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但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競選。 前項登記，同一會員僅得擇一組，並擇一登記為會長候選人或副會長候選人之一；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登記申請之次序有先後者，拒絕其較先次序登記之申請；無法分辨先後次序者，均拒絕之。 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該組任一人之登記不符本法規定，整組均視為未登記。 碩、博士班之會員，得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候選人。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所屬學院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但當學期經本校核定於次一學年轉出原學院選舉區，並轉入新學院選舉區者，當學期應登記為轉入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 選委會選舉委員及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候選人；於第一次選舉公告發布後去職者，於該次選舉及其重新選舉，及同一學期辦理之補選亦同。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及經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但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競選。 碩、博士班之會員，得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候選人。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所屬學院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但當學期經本校核定於次一學年轉出原學院選舉區，並轉入新學院選舉區者，當學期應登記為轉入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 選委會選舉委員及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前三項候選人；於第一次選舉公告發布後去職者，於該次選舉及其重新選舉，及同一學期辦理之補選亦同。	1、 新增第二項和第三項。 2、 原本的條文並沒有規範會長和副會長候選人的重複登記情況。這一條的修正，可以避免同一位會員同時登記為兩組的會長或副會長，或是同時登記為同一組的會長以及副會長。 3、 如果申請登記為會長和副會長候選人的會員有重複登記的情況，順序較後的申請會被拒絕；如果沒辦法分辨先後的話，該會員的申請會一律拒絕。 4、 項次變更

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委會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登記申請之次序有先後者，拒絕其較先次序登記之申請；無法分辨先後次序者，均拒絕之： 一、同次選舉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候選人，並登記為任一組之會長候選人或副會長候選人。 二、同次選舉登記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候選人，並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候選人。 三、當選為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於就任前再登記為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中任一候選人。 於前項情形，其中一個或數個登記於登記截止後選委會公告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於前項情形，其中一個或數個登記於登記截止後選委會公告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會員同時登記為副會長候選人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1、本條新增。 2、過往的條文沒有規範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會長和副會長候選人的重複登記情況。這一條的修正是為了避免重複登記狀況的發生。 3、如果有會員重複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會長和副會長候選人的話，順序較後的申請會被拒絕；如果沒辦法分辨先後的話，該會員的申請會一律拒絕。（僅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之重複登記除外） 4、如果會員同時提交兩份以上的申請，其中數個補正未通過，但其中一個通過，則只有補正通過的申請有效。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告，其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應選名額；有優先當選名額者，其名額。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補正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五、候選人之競選規範。 六、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七、選委會委員名單。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四款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審議暨補正期間不得少於一日或多於五日，合計不得少於十日。但審議期間以一日以內為限。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告，其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應選名額；有優先當選名額者，其名額。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補正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五、候選人之競選規範。 六、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七、選委會委員名單。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四款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補正期間不得少於一日或多於五日，合計不得少於十二日。	1、過往登記時間過長，經常影響後續選舉時程，故縮短登記時間。 2、登記完畢後，選委會需審查各候選人的資料，至多需要一日，為彈性運用時間，因此和補正時間放在一起。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各選舉區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訂定補選日程並發布補選選舉公告，以補足缺額。 前項補選選舉公告之發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當屆任期尚有六個月以上為限。第一項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各選舉區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訂定補選日程並發布補選選舉公告，以補足缺額。 前項補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	1、為避免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無法選出造成會務停滯與校務會議合法性爭議，因此取消補選次數限制。 2、為避免當選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需持續舉行補選至選出為止，可能導致選舉程序拖沓，故明定以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尚有六個月以上，作為選舉與罷免執行委員會發布補選選舉公告之條件。

第五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有關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之規定，自通過日起停止適用。	（本條新增）	1、 本條新增。 2、 保證金相關條文停止適用。